

## 科室：社保中心

事项名称	人员一般信息修改
受理条件	参保职工的地址、联系方式、个人身份、户籍信息等发生变更，或未变更但一般信息与系统记录不符。
服务渠道	1. 经办大厅（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，电话：0313-2171853） 2. 网站（填写本地网上社保服务系统网址域名）
申报材料	1. 授权介质（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） 2. 《社会保险业务单》 3. 企业参保职工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； 4. 企业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
经办流程	【网上流程】 1. 提交：本人网上提交申报信息（实名制）；单位网上提交申报信息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； 2. 办理：系统受理核验，自动办理，网上即时反馈结果（经办机构电子签章）； 【大厅流程】 1. 填单：本人、代理人、参保单位网上或自助终端录入并打印《社会保险业务单》（单位签章）； 2. 提交：参保单位、本人或代理人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材料； 3. 办理：窗口柜员受理审核，办理业务，当场反馈纸质结果（经办机构签章）。
结果反馈	《社会保险业务回单》
办结时限	即时办结
监督电话	（填写本地经办服务监督电话）